附件3

静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开招录消防辅助

执法文职人员疫情防控预防方案

为了保障广大应聘人员身体健康，确保公招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提出疫情防控要求，参加报名、笔试、面试的广大应聘人员应当认真遵照执行。

1.微信搜索“健康新甘肃”小程序，申领健康码“绿码”，关注“健康码”状态，从笔试前14天开始，每天进行体温检测打卡，并保持通讯畅通。“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应聘人员方可正常参加应聘。对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应聘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供应聘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应聘前14天内，应聘人员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应聘人员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应聘当天应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应聘期间，应聘人员应自备口罩，并按照考点所在地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在进入考点至考后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须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时须摘除口罩。

5.应聘人员应至少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37.3℃，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37.3℃的应聘人员应到指定的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6.应聘入场及应聘期间，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7.应聘期间，应聘人员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应聘人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应聘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应聘人员，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8.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